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 0.49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6/13	2023/6/14	2023/6/14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本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50,720,207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本 118,007 股测算，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50,602,200 股，拟转增股本为 24,795,078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75,515,285 股。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0,720,207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18,007 股股份后股本为 50,602,200 股，即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50,602,200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转增比例为 0.49。

即：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50,602,200 × 0.49）/50,720,207 ≈ 0.4889。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1+0.4889）。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6/13	2023/6/14	2023/6/14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50,720,207		24,795,078	75,515,285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75,515,285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1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7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21,541,700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 号），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宏气体"）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1,083,400 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84,333,4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856,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30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2,477,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969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6 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21,541,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5.5021%，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 484,333,400 股。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1,319,600 股完成股份登记，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85,653,000 股。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1,229,468 股完成股份登记，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86,882,468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86,882,468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5.7416%变更为 45.502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本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简要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金向华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金建萍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董事以及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向华的配偶韦文彦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向华的配偶，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向华的亲属朱根林、金向华控制的企业金宏投资、实际控制人金建萍的亲属金小红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向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金向华（以下简称"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34.02%的股权，其控制的金宏投资持有公司 2.39%的股权，其控制公司 36.41%的股权，就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 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金向华、金建萍仍能保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②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④ 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5%。

⑤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A、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C、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建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金建萍（以下简称"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6.00 万股，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9.93%的股权，就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 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金向华、金建萍仍能保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②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④ 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5%。

⑤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A、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C、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建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金向华（以下简称"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4.02%的股权，其控制的金宏投资持有公司 2.39%的股权，其控制公司 36.41%的股权，就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 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金向华仍能保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②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④ 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5%。

⑤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A、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C、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建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朱根林（以下简称"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4,972.80 万股，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13.69%，就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个人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21,541,7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金向华	123571200	25.3801%	123571200	0
2	朱根林	49728000	10.2136%	49728000	0
3	金建萍	36060000	7.4063%	36060000	0
4	金宏投资	8694900	1.7858%	8694900	0
5	韦文彦	2427500	0.4986%	2427500	0
6	金小红	1060100	0.2177%	1060100	0
合计		221,541,700	45.5021%	221,541,7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21,541,700
合计		221,541,7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和 6 月 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和 6 月 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含）7,355,180 股，即不超过（含）公司总股本的 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不超过 1,838,795 股；以大宗交易减持的，拟不超过 5,516,385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和 6 月 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7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6,109,470,58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 26 股为基数，即以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6,109,470,5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7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相关规定，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6,109,470,562 × 0.177）÷ 6,109,470,588=0.177 元 / 股。

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 -0.177）÷（1+0）= 前收盘价 -0.177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177 元人民币（含税）。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77 元，待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将扣收的个人所得税划付至本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1593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上述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1593 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纳税，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177 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65652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3-028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482,218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 2016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限售股，情况如下：

1、核准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3 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详见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股份登记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 238,685,20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详见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3、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股数量	限售期
1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	62,416,313	36 个月
2	陈峰	9,424,984	36 个月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482,218	36 个月
4	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萍乡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990	36 个月
5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281,921	36 个月
6	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4,778	36 个月
合计		238,685,204	

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收购深圳兴飞完成并形成限售股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3 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 238,685,20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51,558,394 股变更为 590,243,598 股；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21 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 17,521,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90,243,598 股变更为 607,764,598 股；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 15,751,209 股，公司总股本由 607,764,598 股变更为 623,515,807 股。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因王江、王嵴、孙福林履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公司减少股份共计 1,143,491 股，公司总股本由 623,515,807 股变更为 622,372,316 股。

3、2021 年 12 月 27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22,372,31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555,930,790 股。2022 年 2 月 14 日，转增完成后，实达集团的总股本由 622,372,316 股增至 2,178,303,106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兴旺达）、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陈峰、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兴茂达）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如下：

"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会计年度（"补偿期限"）。若本次交易完成日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560 万元、13,600 万元、15,840 万元和 18,370 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日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拟购买资产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